



2026 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

【第三届 AI 乡村振兴创新创业】

BRICS2026-ST-078

技术规程

金砖国家工商理事会技能发展、应用技术与创新中方工作组
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组委会执委会
技术委员会专家组制定

目录

一、竞赛项目	2
二、竞赛目的	2
三、对选手的知识和技能要求	5
四、竞赛内容	6
五、竞赛方式	9
六、竞赛流程	9
七、竞赛试题	10
八、竞赛规则	11
九、技术规范	15
十、竞赛环境、设施和场地	15
十一、竞赛设备、工具和材料	18
十二、成绩评定原则、方式和细则	19
十三、奖项设定	21
十四、竞赛组织、安全和后勤保障	22
十五、监督、申诉与仲裁	25
十六、竞赛观摩	26
十七、竞赛视频	26
十八、竞赛须知	26

一、竞赛项目

赛项编号：BRICS2026- ST-078

赛项名称：2026 第十届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
—第三届 AI 乡村振兴创新创业大赛

赛项组别：中职组、高职组、本科组、职工组

赛项类型：农林渔牧大类-农业类

竞赛级别：中国赛区国内赛（国际级）

二、竞赛目的

1.加快综合性、复合型人才培养

人才振兴是乡村振兴的关键。开展乡村振兴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培养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乡村振兴人才队伍。相关院校、行业已将乡村振兴人才培养纳入首要工作，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逐步展开和深入推进，人才的需求量越来越大，人才培养的速度也会越来越快，人才培养质量也越来越高。

2.将田园综合体、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农村新型经营主体融入乡村振兴产业链

田园综合体、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新型经营主体作为独立的市场主体，其与种子、农机、销售渠道、加工企业、运输企业、电商直播等将会产生越来越紧密的联系，进一步实现专业化和商品化，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和创新，将会成为乡村振兴的巨大助力，融入乡村振兴的全生态产业链。

3.透过技能大赛看教学存在的问题

3.1 目标定位多向化,课程结构不合理。传统经管人才、农林专业人才培养模式中，经营和技术人才培养结合不紧密，甚至脱节，创新能力培养

不足,创业知识培养短缺,无法满足综合性,复合型的创新人才需求,不能适应乡村振兴的人才振兴要求。学生各个就业方向课程都接触,导致学生掌握的知识体系多而不精。在经营管理课程体系设计中,以理论课程学习为主,所占课程比例达高,农业创新创业实训课程开设比例低,理论课程比例偏高,实训、实践课程比例偏低,导致学生实训实践时间短,动手实践能力不强。

3.2 实训条件不足,校企合作模式不理想。实训课程的开设需要满足一定的物质基础条件,一般分为校内和校外两种形式。在校内开展实训课程,对于师生来说,比较方便,但由于其场地、条件的限制,很难达到技能大赛训练标准。在校外开展实训课程,一般采用校企合作的形式,这种形式可以整合教学资源,与企业共建共享。但在实训进程中,教学管理制度不健全,实践教学质量不高,理论教学与实训实践脱节,学生很难融会贯通,效果不理想。

3.3 技能培训途径单一,“双师型”教师比例偏低。“双师型”要求教师不仅是一名合格的高校教师,还要掌握相关专业的实践经验和应用技能。指导教师是职业技能大赛的核心,不仅要求其掌握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操作技能,还需进一步熟悉技能大赛的竞赛要求和相关标准。大中专院校教师理论课学习所占比例偏大,教师教学业务量比较大,科研,教辅等方面工作量亦偏大,导致教师参加实践技能培训的精力与时间不足,参加实践技能培训的途径比较单一,以寒暑假集中培训,进企业挂职锻炼为主,实践技能知识内容更新缓慢,导致“双师型”教师比例不高,实践技能经验不足。

4、对接技能大赛的经管类、农林类专业教学改革措施

4.1 明确人才培养目标,调整人才培养方案

经管类、农林类、旅游类专业以技能大赛为引领,根据技能大赛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优化专业方向,理论知识本着“必需和够用”为原则,调整课程设置,开发实训项目,进行“教赛融合”结合大赛竞赛内容,通过农场的经

营管理及创新创业实训,将所学的主要专业课程,如农业经济管理、现代农业经济管理、旅游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生产经营管理、电子商务、市场营销、物流管理,农业种植等技能融合实训,通过模拟演练、博弈对抗,培养学生创新精神。教学内容上,以任务为导向,以大赛训练项目为载体,采取“教、学、做、赛”的一体化教学方式,要求指导教师按照技能大赛的程序、内容和规范开展实训教学。

4.2 加强校企合作,共建共享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职业实训基地从性质和内容上可以分校内实训基地和校外实训基地,校内实训基地主要依托学院自身资源,而校外实训基地可以通过校企合作,通过参加职业技能大赛,家庭农场示范基地,农业集团等共建校外实训基地,实现资源共享.既提升学生实践动手能力,又为参加技能大赛提供了专业化技能训练的良好平台。根据比赛内容的要求,对接技能大赛,开设、田园综合体、家庭农场、乡村振兴人才培养的专项训练与讲座等。校企双方加强合作,围绕技能大赛组织和展开教学,共同制定教学大纲,搭建专业技能训练课程模块,将技能大赛融入其中,相互渗透,层层推进。

4.3 加强“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

通过技能大赛的成绩,可以侧面反映学院教育教学水平及指导教师水平,学校师资队伍的建设不仅要提高教师的学历学位,还要加强教师的实践教学能力。指导教师是职业技能大赛的核心,不仅要有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操作技能,还需进一步熟悉技能大赛的竞赛要求和相关标准。建立良好的激励机制和考核制度,提高“双师型”教师的比例,提高整个师资队伍的实践教学水平,加强教师实践能力培养。

赛项根据学校教育教学特点、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制度,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赛促融、以赛促教、以赛促改、以赛促学、以赛促建,构建校企合作平台、校际交流平台,吸引企业、学生和教师积极参与

课外教学活动，促进教育行业教学资源、教学模式、教学理念的升级，深化产教融合。

三、对选手的知识和技能要求

选手需要对乡村振兴创新创业规划与设计赛项题目进行操作和分析，对选手的知识和技能具体要求如下：

（一）知识要求

1.农业政策：参赛团队从比赛支撑平台中阅读相关农业政策文档、观看农业视频、拓展学习农业农村基础知识，理论学习和测评。

2.战略规划：根据具备的资源和市场环境，完成园区特色区餐饮、种植业、养殖业、康养住宅、特色餐饮的战略规划；

3.融资决策：根据战略规划、规划资金使用，完善融资策略；

4.文创设计：根据园区特色，完成农业文创产品设计；

5.风险控制：了解风险类型、损失程度、进行农业保险决策，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6.农产品营销：根据生产规模、销售特点、竞争对手情况进行价格、促销策略的制定、实施和调整；

7.创业点提炼，完成商业模式画布和创业计划书。

（二）技能要求

1.战略规划能力

具备利用市场信息、现有资源进行经营组织战略规划能力；

2.财务分析能力：

能够熟悉财务报表结构、分析财务数据的能力，让财务助力项目发展；

3.市场营销能力

熟悉农产品特性和市场规律，合理制定促销和价格的能力

4.创新与实践能力：

具备创新思维，能够设计和实现具有创新性的解决方案。

具备良好的实践能力，能够将理论知识应用于实际问题的解决。

5.团队协作与沟通能力：

能够与团队成员有效协作，共同完成竞赛任务。

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能够清晰地表达自己的想法和方案。

四、竞赛内容

（一）校内选拔赛

各院校自主命题选拔本校报名的赛队参加大区选拔赛

（二）大区选拔赛

知识重点：农业基础知识、农业战略规划、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城乡融合发展、农产品营销管理、农业文创设计等经营相关知识。

题目类型：理论测评为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模拟经营对抗为综合操作题。

比赛时间：比赛时长 180 分钟，完成理论测评+三期的模拟对抗。

判分规则：以竞赛平台评分标准排名。

比赛奖励：比赛结束后，按照设定比例（三等奖及以上）晋级总决赛。

竞赛内容：

序号	比赛模块	考核内容
1	系统注册	1.训练账号注册、审核、进入平台
		2.田园综合体申报注册
2	理论测评	乡村振兴理论知识测评
3	第 1 期经营	1.第一期经营战略规划（人财物资源匹配）
		2.营销策略（新媒体、传统媒体促销、价格策略）
		3.订单分配、经营数据结算、进入下一期
4	第 2 期经营	1.上期经营数据分析、策略调整、增加养殖市场
		2.第二期营销策略制定（农产品、康养、餐饮等）
		3.订单分配、经营数据结算、进入下一期
5	第 3 期经营	1.第二期经营数据分析、策略调整、增加蔬菜市场
		2.第三期营销策略制定（农产品、康养、餐饮等）
		3.订单分配、经营数据结算

（三）全国总决赛

1.模拟经营环节：模拟经营，时间 240 分钟。

序号	比赛模块	考核内容
1	系统注册	1.训练账号注册、审核、进入平台
		2.田园综合体申报注册
2	理论测评	乡村振兴理论知识测评
3	第 1 期经营	1.第一期经营战略规划（经营效益分析、种植面积规划、康养住宅设计、环境维护、融资决策、环境保

		护等)。
		2.产品营销策略制定(新媒体、传统媒体促销策略、价格策略等)。
		3.订单分配、经营数据结算、进入下一期
4	第2期经营	1.上期经营数据分析、策略调整、增加养殖市场
		2.第二期经营战略规划(经营效益分析、种植、养殖面积规划、环境维护、融资决策、环境保护等)。
		3.产品营销策略制定(新媒体、传统媒体促销策略、价格策略)。
		4.订单分配、经营数据结算、进入下一期
5	第3期经营	1.第二期经营数据分析、策略调整、增加蔬菜市场
		2.第三期营销策略制定(农产品、康养、餐饮等)
		3.订单分配、经营数据结算、进入下一期
6	第4期经营	1.第三期期经营数据分析、经营策略调整及提交
		2.乡村振兴元素文创产品设计
		3.第四期营销策略制定(农产品、康养、餐饮等)
		4.订单分配、经营数据结算,生成排名数据

2.线下答辩:创业项目路演答辩,总时长 12 分钟/组

序号	比赛模块	考核内容
1	项目陈述	1.介绍项目总结执行概要
		2.创业计划(战略规划、行动方针、团队、市场等)

		3.创业产品或服务介绍
		4.盈利模式及财务分析
		5.创业风险分析
2	评委提问	评委提问（3-4 个问题）

五、竞赛方式

（一）组队方式

本赛项为团体赛，以院校/企业为单位组队参赛，不得跨校组队。全国所有高校经管类、农林类、创新创业类专业本科/专科/中专/职高/技师学院全日制在籍学生、相关农业企业均可自愿组队报名相应组别参赛。院校/企业可在选拔赛前自行组织校内竞赛，挑选参赛队伍，每所院校/企业每个组别最多可以报名 5 支参赛队伍，每支参赛队伍由 1-2 名指导老师和 3 名参赛队员组成（职工组为 2-3 名参赛选手组成）。

（二）竞赛形式：竞赛包括模拟经营与现场答辩两种形式。

大区选拔赛阶段为经营模拟，通过大赛平台模拟经营对抗比赛，全程由系统自动评分，以模拟经营最后一期的排名成绩为准（第三期）。竞赛时间为 3 小时，满分 600 分，大区选拔赛三等奖及以上队伍参加全国总决赛。为鼓励支持积极组织大赛承办运营，大区选拔赛、总决赛承办院校各组别均可推荐一支队伍晋级全国总决赛。全国总决赛阶段为模拟经营+现场答辩组合模式，模拟经营通过软件平台综合实操进行考核并全程由系统自动评分，竞赛时间为 4 小时，比赛满分 600 分，折合总分占比 60%；现场答辩根满分 100 分，折合总分占比 40%。

六、竞赛流程

本次赛项共分为三个阶段，校内选拔赛、大区选拔赛和全国总决赛，具体的竞赛日期，由组委会统一规定。具体安排以通知文件为准。

校内选拔赛：大赛报名开始后，各院校/企业自行组织。在报名截止前（2026年10月10日24:00前）登录大赛报名网站提交参赛队信息。

大区选拔赛：2026年10月12日-10月31日分大区进行（具体以最终通知为准）

日期	时间	事项
赛前说明会	待定	说明会
竞赛当天	08:00-08:30	开幕式
	08:30-09:00	选手检录
	09:00-12:00	正式比赛

全国总决赛：2026年11月（以具体通知为准）

日期	时间	事项
赛前一天	全天	参赛队报到、领取资料
竞赛当天	08:00-08:30	开幕式
	08:30-09:00	合影
	9:00-16:30	正式比赛、分组答辩
	16:30-19:00	分数统计
第三天	9:00-11:00	闭幕式

七、竞赛试题

1. 为保证竞赛公平、公正，本次竞赛有赛项组委会组成命题专家组，在保密、独立的环境中拟定竞赛试题，由赛项组委会指定独立专家进行审核。

2. 赛项组委会将在大赛启动会后以校为单位为报名审核通过的学校开通教师管理账号，由指导教师自行开班组织学生训练（免费开班次数五次，每次15人），赛项组委会将在启动会后至选拔赛前，免费组织三次全国性的统一训练（按选拔赛比赛标准）供参赛选手备赛使用。

八、竞赛规则

（一）参赛选手报名

1. 参赛队及参赛选手资格

本科组：本科（含应用型本科、普通本科、职教本科）智慧农业、旅游管理、农林经济管理、农村区域发展、乡村治理、企业管理、工商管理、营销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电子商务、创业管理等专业全日制在籍学生。

高职组：高等职业院校（含高职、高专）现代农业经济管理、农村新型经济组织管理、休闲农业经营与管理、农产品流通与管理、现代农业装备与应用技术、现代农业技术、种子生产与经营、作物生产与经营管理、电子商务及财经商贸类专业全日制在籍学生。

中职组：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职高、职教中心、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农林类、农业工程类、经管类专业全日制在籍学生。

职工组：在校教师、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及农村新型经营主体人员。

2. 人员变更：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如备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因故无法参赛，须由校方于相应赛项开赛10个工作日之前出具书面说明，发大赛执委会，经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核实后予以更换；选手因特殊原因缺席选拔赛时，可以于相应赛项开赛10个工作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发邮件向赛执委会办公室报备，报备后缺席人员无法获取选拔赛证书，如团队晋级全国赛，选拔赛缺席人员仍能继续参加比赛，如未报备则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选手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全国赛时，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

3. 各学校负责本校参赛学生的资格审查工作，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备查阅。选手需要审查身份证、学生证等证明材料。对于选手身份与实际不符的，取消选手成绩和相关荣誉。

（二）熟悉场地

1. 组委会安排在报到结束后各参赛队统一有序的熟悉场地。
2. 熟悉场地时严禁与现场工作人员进行交流，不发表没有根据以及有损大赛整体形象的言论。
3. 熟悉场地时应严格遵守大赛制度，严禁拥挤，喧哗，以免发生意外事故。

（三）比赛入场

参赛选手凭参赛证、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护照）、学生证在正式比赛开始前到指定地点集合，按竞赛流程抽取工位号，选手按工位号顺序依次进场，进行各项准备工作。现场裁判将对各参赛选手的身份信息进行核对。选手在正式比赛开始 15 分钟后不得入场，比赛结束前 30 分钟内才允许提前离场。参赛选手不允许携带任何通讯及存储设备、纸质材料等物品进入赛场。

（四）比赛过程

1. 选手进入赛场必须听从现场裁判人员的统一布置和指挥，首先需对比赛软、硬件设备等物品进行检查，如有问题及时向裁判人员报告。
2. 参赛选手必须在裁判宣布比赛开始后才能进行比赛。
3. 参赛选手携带进入赛场的参赛证件和其它物品，现场裁判员有权进行检验和核准。
4. 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不得随意离开工位范围，不得与其它选手交流或擅自离开赛场。如遇问题时须举手向裁判员示意询问后处理，否则按作弊行为处理。
5. 比赛过程中除工作人员外，其余人员（包括领队、指导教师和其他参赛选手）未经组委会同意不得进入赛场。
6. 比赛过程中，选手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人身和设备安

全，并接受现场裁判和技术人员的监督和警示。因选手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无法继续比赛，裁判长有权决定终止比赛。因非选手个人因素造成设备故障，由裁判长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补时或调整至最后批次参加竞赛）。如果确定为设备故障问题，裁判长将酌情给予补时。

（五）比赛结束

1. 在比赛结束前 15 分钟，裁判长提醒比赛即将结束，选手应做好结束准备，数据文件按规定存档。结束信号响起时，宣布比赛正式结束，选手必须停止一切操作。

2. 参赛队若提前结束竞赛，应由选手向裁判员举手示意，竞赛终止时间由裁判员记录，并由技术裁判锁定参赛账号，参赛队结束竞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

（六）文明参赛要求

1. 任何选手在比赛期间未经赛项组委会的批准不得接受其它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比赛内容相关的采访。

2. 任何选手未经允许不得将比赛的相关信息私自公布。

3. 参赛选手、领队和指导教师违反竞赛规则，取消比赛资格并进行通报。

4. 各类赛务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大赛组委会印制的相应证件，着装整齐。

5. 新闻媒体人员进入赛场必须经过赛点领导小组允许，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不能影响竞赛进行。

6. 其它未涉事项或突发事件，由大赛组委会负责解释或决定。

（七）组织分工、成绩评定及公布

1. 组织分工

（1）参与大赛赛项成绩管理的组织机构包括检录组、裁判组、监督组

和仲裁组等。

(2) 检录工作人员负责对参赛队伍（选手）进行点名登记、身份核对等工作。检录工作由赛项承办院校工作人员承担。

(3) 裁判组实行“裁判长负责制”，全面负责赛项的裁判与管理工作。

(4) 裁判员根据比赛工作需要分为加密裁判、现场裁判和评分裁判。

加密裁判：负责组织参赛队伍（选手）抽签并对参赛队伍（选手）的信息进行加密、解密。各赛项加密裁判由赛区组委会根据赛项要求确定。同一赛项的加密裁判来自不同单位。加密裁判不得参与评分工作。

现场裁判：按规定做好赛场记录，维护赛场纪律，对参赛队伍（选手）的操作规范、现场环境安全等进行评定。

全国总决赛评分裁判：负责对参赛队伍（选手）的汇报 PPT 及答辩表现按赛项评分标准进行评定。

(5) 监督组负责对裁判组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并对竞赛成绩抽检复核。

(6) 仲裁组负责接受由参赛队领队提出的对裁判结果的书面申诉，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

2. 成绩管理程序

按照组委会的要求，参赛队伍的成绩评定与管理按照严密的程序进行，通过抽签加密，确定参赛编号；加密后进行成绩评定；成绩评定完成后解密，公布成绩。

3. 成绩评定

(1) 实操评分

实操计算机模拟对抗形式，选手提交决策数据后系统自动评分，赛后进行分数统计与成绩公布。

（2）答辩评分

由全国总决赛评分裁判负责对参赛队伍（选手）的汇报 PPT 及答辩表现按赛项评分标准进行评定。

（3）抽检复核

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监督组对赛项总成绩排名前 30%的所有参赛队伍（选手）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 15%。监督组需将复检中发现的错误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复核、抽检错误率超过 5%的，则认定为非小概率事件，裁判组需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4）公布。闭幕式公布比赛结果。

九、技术规范

竞赛项目的命题对标《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 年版）》并参照下表中相关国家职业技术标准制定。

序号	标准	内容
1	GB/T 19581-2004	信息技术、软件数据接口
2	GB/T 29490-2013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3	GB/Z 19027-2005	统计技术指南
4	GB/T 35274-2017	信息安全技术安全能力要求
5	GB/T 36073—2018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
6	GB/T 37721—2019	信息技术、分析系统功能要求

十、竞赛环境、设施和场地

（一）场地要求

1. 线下环境

- (1) 比赛现场须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场地采光、通风良好。
- (2) 比赛场地分别为每个选手配备比赛需要的物品。
- (3) 每个选手工位标识清楚。
- (4) 每位选手使用的设施设备，规格、型号、新旧程度一致，保证比赛的公平。
- (5) 需要局域网连接所有客户端电脑及服务器电脑。
- (6) 采用 UPS 防止现场因突然断电导致的系统数据丢失。

2. 线上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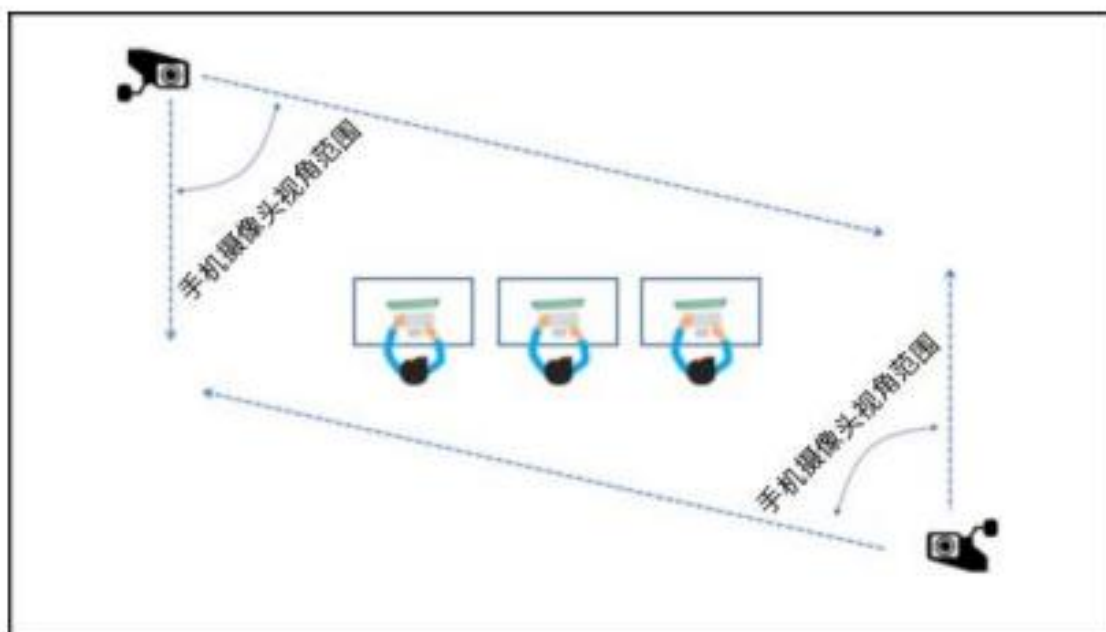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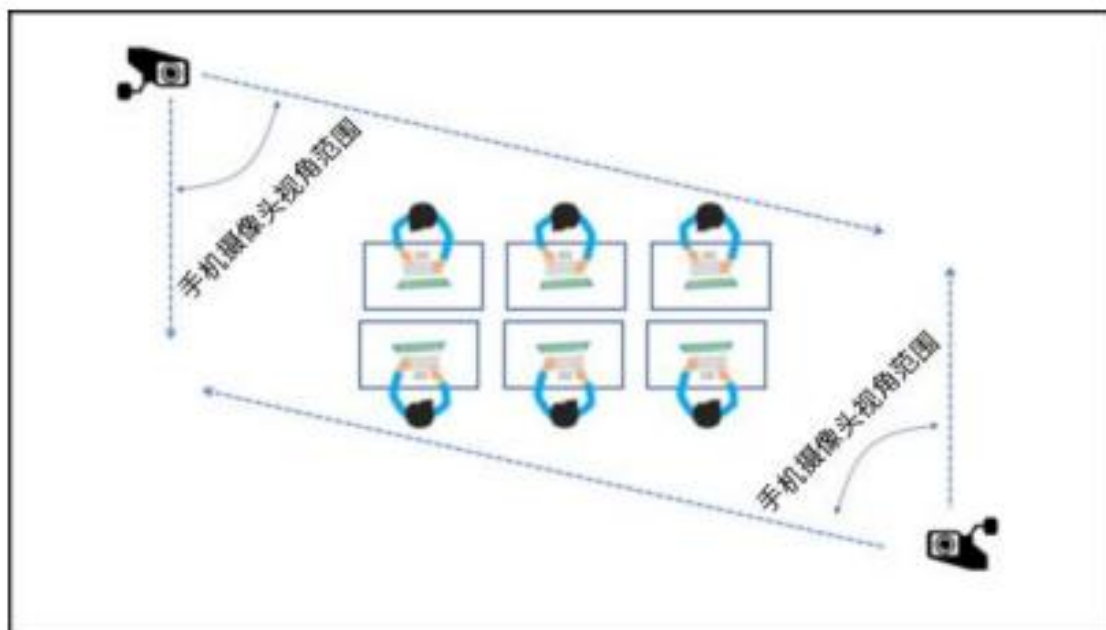
为保证线上竞赛的公平、客观，竞赛组委会要求线上参赛队到各参赛队所属院校指定地点参赛，院校需要按照以下要求布置赛场。

(1) 赛场要求

选择独立的机房或教室作为比赛场所，正式比赛时比赛场所内只能有本代表队的参赛选手，指导老师及非本队参赛选手不允许进入比赛场所。不同代表队队员之间禁止交流。

(2) 视频监控设备

一台手机放置于队伍前方，视频监控范围要求覆盖 3 名参赛队员；一台手机放置在 20 队伍的后侧方，视频监控范围要求覆盖 3 名参赛队员及比赛用计算机屏幕。各代表队请提前调试手机位置满足视频监控要求，注意视频监控设备保证网络稳定，电量充足；竞赛用计算机需全程录屏，中间不允许关闭。如下图：



（二）比赛平台

采用“数字化田园综合体规划设计平台”进行竞赛。

（三）其他设备

技术服务设备：赛场配置服务器及网络设备为赛项提供网络平台技术支持。

十一、竞赛设备、工具和材料

（一）竞赛器材

比赛器械包括参赛选手竞赛设备，大赛模拟平台（含资源）、高配主机 1 台、液晶显示器 1 台、参赛桌 1 张、椅 3 张，如图：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数字化田园综合体规划设计平台	套	1	
2	计算机+显示器	套	1	
3	1 工作台+3 椅子	套	1	

计算机最低配置表

CPU	I5 以上处理器
内存	8G 以上
显卡	GTX750 以上
端口	至少 2 个 USB 接口 21
浏览器	360 极速浏览器

（二）技术平台

为了保证比赛公开、公平、公正，技术平台均经过筛选，主要涉及的软件有：操作系统、模拟平台。

软件类型	软件名称	软件版本
操作系统	Windows	64 位 Win10
模拟平台	数字田园综合体规划设计平台	V3.0

本赛项技术平台指定合作企业北京振兴贵本科技有限公司“数字田园综合体规划设计平台”，平台与赛项设计内容完全匹配，平台采用 B/S 架构，系统成熟稳定，登录竞赛系统进行操作的处理能力实现快速响应。

十二、成绩评定原则、方式和细则

（一）评分标准制定原则

本赛项根据职业教育教学特点和教育部颁布的相关教学指导方案，设置每个环节考核的知识点、技能点以及评价标准，以技能考核为主，组织专家制定比赛规程、实施方案与各项评分细则，邀请有关教育教学专家与企业专家组成评判委员会，对选手技能进行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判。评分标准与赛项的竞赛内容完全一致。

（二）评分细则

1.大区选拔赛阶段：模拟经营评分体系（总分为 600 分）

竞赛组别	评分项目	分值
本科组 高职组 中职组 职工组	净资产	200
	利润	100
	市场占有率	100
	销售净利率	100
	理论测评	100

评分说明：大区选拔赛阶段采用软件平台模拟经营的方式，按照评分细则由系统自动评分。模拟经营评分以系统第三期（最后一期）经营排名得分为准。参赛选手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当期数据，如未按时提交，系统无法记录其数据，导致成绩偏低的，由参赛队自行负责。

2.全国总决赛阶段（折后总分为 100 分）

全国总决赛分数由两部分组成，模拟对抗环节采用软件平台自动评分的方式，进行模拟成绩排名，保证比赛结果的公平、公正；答辩环节由评委现场打分。主要指标及分数如下：

序号	竞赛环节	指标	分值	占总分比例
1	模拟对抗	净资产	200	60%
		市场占有率	100	

		利润	100	
		销售净利率	100	
		理论测评	100	
2	现场答辩	着装礼仪、陈述表现	100	40%
		项目完整度和可执行性		
		评委问题解答		
		演讲稿美观度、时间控制		
			

评分说明：本阶段为模拟经营+现场答辩组合模式，模拟经营通过软件平台综合实操进行考核并全程由系统自动评分，竞赛时间为 4 小时，模拟经营环节满分 600 分，折合总分占比 60%。答辩环节满 100 分，折合总分占比 40%。专家组根据模拟对抗环节和现场答辩环节分数总和排名，决出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奖项。如总分相同，则以模拟经营成绩为准，如模拟经营总成绩相同，则以净资产高低确定排名。

（三）评分方法

1. 裁判员人数（含加密裁判）和组成条件要求赛项设立裁判组，裁判组接受赛项执委会的协调和指导。裁判员包含加密裁判、现场裁判、评分裁判。裁判工作组须根据赛项执委会和赛项专家组的要求和安排，参加赛前培训，认真学习赛项竞赛规程，熟悉竞赛规则、注意事项、技术装备和评分方式，统一执裁标准，提高执裁水平。

2. 裁判遴选基本条件

（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心理素质，严守竞赛纪律，服从组织安排，责任心强；

（2）现场裁判和评分裁判须从事赛项所涉及专业（职业）相关工作 3 年以上（含 3 年），具备深厚的专业理论知识和较高的实践技能水平，熟悉职业教育和大赛工作，具有省级或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执裁经验；

（3）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临场应变能力；

（4）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身体健康，无任何违法违规记录，

且获得工作单位支持，能在规定时间内到岗，并按要求完成指定裁判工作。

3. 裁判评分方法

(1) 评审、鉴定竞赛结果按照评分标准，对竞赛结果进行评审、评判。评审、评判要客观、公正，标准要统一。

4. 成绩产生办法

总决赛总成绩按 100 分制计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如出现总成绩相同的情况，则以模拟经营成绩为准，如模拟经营总成绩相同，则以净资产高低确定排名。

5. 成绩审核方法

参赛选手成绩要求所有裁判长、副裁判长、仲裁长签字认可。现场工作人员裁判的成绩进行核对后录入。成绩录入完毕后，工作人员交换岗位进行核对，核实无误后统计参赛选手最终成绩并排名，打印完毕后交裁判组组长审核签字。

6. 成绩公布方法

参赛选手的最终成绩在竞赛环节结束后统计，经裁判长、副裁判长、仲裁长审核签字确认后予以公示。成绩保留两位小数，仅公示模块总得分（模拟经营和答辩两个模块），不公示细项分数，不查询其他人成绩。如有异议，可由指导老师在成绩公布 2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述，由专家组和仲裁组核实并予以书面答复。2 小时后不再受理。无异议即进行成绩录入并上报大赛执委会办公室。

十三、奖项设定

（一）选拔赛

以实际参赛队数比赛成绩为依据，设一等奖占 10%，二等奖占 20%，三等奖占 30%，其他选手颁发优秀奖。按获奖等级颁发荣誉证书。

（二）总决赛

1.以总决赛晋级名单为基数,以参赛队最终比赛成绩为依据,按照组别,依据四舍五入的原则,设一等奖占比 10%,颁发金牌及证书;二等奖占 20%,颁发银牌及证书;三等奖占比 30%,颁发铜牌及证书;其它选手颁发优秀奖证书。

2.获得一等奖、二等奖队伍的学生组指导教师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证书。

3.获得一等奖的参赛单位颁发最佳组织奖证书;获得二等奖的参赛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证书。

4.另设竞赛支持奖、突出贡献奖若干名,颁发给各竞赛平台支持单位、竞赛承办单位,按类别颁发证书、奖牌。

5.国内赛前 2 名的参赛队获得优先出国参加比赛的资格。

6.参赛队比赛总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的参赛选手,可以自愿申领 C 级技能护照证书。

十四、竞赛组织、安全和后勤保障

(一) 组织机构

1.设置比赛安全保障组,组长由比赛组委会主任担任。成员由各赛场安全责任人担任。每一赛场指定一名安全责任人,对本赛场的安全负全责,在发生意外情况时负责调集救援队伍和专业救援人员,安排场内人员疏散。

2.建立与公安、消防、司法行政、交通、卫生、食品、质检等相关部门的协调机制,保证比赛安全,制定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突发事件。设置医护人员、消防人员和保安人员的专线联系,确定对方联系人,由场地安全负责人对口联系。比赛场地布置和器材使用严格依照安全施工条例进行。场地布置划分区域,并按安全要求设定疏散通道,并在墙面显著位置张贴安全疏散通道和路线示意图。

(二) 赛项安全管理

1.比赛设备和设施安装严格按照安全施工标准施工,电源布线、电器安

装按规范施工。

2.按防火安全要求安置灭火器，并指定责任人在紧急时候使用。

3.赛项竞赛规程中明确国家（或行业）相关职业岗位安全的规范、条例和资格证书要求等内容。

4.组委会在赛前对本赛项全体裁判员、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安全事故防范制度，在赛前对选手进行培训，避免发生人身伤害事故。

5.组委会将建立专门方案保证比赛命题、赛题保管、发放、回收和评判过程的安全。

（三）比赛环境安全管理

1.赛项组委会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赛前需进行赛场仿真模拟测试，以发现可能出现的问题。承办院校赛前按照赛项组委会要求排除安全隐患。

2.赛场周围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比赛现场内参照相关职业岗位的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在具有危险性的操作环节，比赛前裁判员要检查、确认设备正常，比赛过程中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

3.为了确保本次大赛的顺利进行，承办院校建立大赛期间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同时由安全保卫、校园环境及卫生医疗保障组执行：

（1）比赛期间所有进入赛区车辆、人员需凭证入内，并主动出示；

（2）在比赛开始前，选手要认真阅读场地内张贴的《入场须知》

（3）赛场由裁判员监督完成电气控制系统通电前的检查全过程，对出现的操作隐患及时提醒和制止。

（4）每台竞赛设备使用独立的电源，保障安全。参赛选手在进行计算

机操作时要及时存盘，避免突然停电造成数据丢失。

(5) 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遇有紧急情况，应立即切断电源，在工作人员安排下有序退场。

(6) 各类人员须严格遵守赛场规则，严禁携带严令禁止的物品入内。

(7) 安保人员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通报赛场负责人员。

(8) 比赛场馆严禁吸烟，安保人员不得将证件转借他人。

(9) 如果出现安全问题，在安保人员指挥下，迅速按紧急疏散路线撤离现场。

4. 赛项组委会会同承办院校在赛场环境中存在人员密集、车流人流交错的区域，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增加引导人员外，并开辟备用通道。

5. 大赛期间，赛项承办院校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并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6. 在参赛选手进入赛位，赛项裁判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所时，赛项承办院校须提醒、督促参赛选手、赛项裁判工作人员严禁携带通讯、照相摄录设备，禁止携带未经许可的记录用具，并使用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区域的人员进行安检。

(四) 生活条件保障

1. 比赛期间，由赛事承办单位统一安排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住宿（费用自理）。

2. 比赛期间安排的住宿地要求具有宾馆、住宿经营许可资质。

3. 大赛期间有组织的参观和观摩活动的交通安全由赛区组委会负责。赛项组委会和承办院校须保证比赛期间选手、教师和裁判员、工作人员的交通安全。

4. 除必要的安全隔离措施外，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个人隐私和人身自由。

（五）参赛队职责

1.各院校在组织参赛队时，须安排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各院校参赛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制度，并对参赛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

3.各参赛队伍须加强参与比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并与赛场安全管理对接。

4.参赛队如有车辆，一律凭大赛组委会核发的证件出入校门，并按指定线路行驶，按指定地点停放。

（六）应急处理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时，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赛项组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赛项组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向赛区组委会报告。出现重大安全问题的赛项由赛区组委会决定是否停赛。事后，赛区组委会应向大赛组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七）处罚措施

1.赛项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停止承办院校的赛项承办资格。

2.因参赛队伍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评奖资格。

3.参赛队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

4.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十五、监督、申诉与仲裁

1.参赛队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工具、软件，有失公正的评判、奖励，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2.申诉应在竞赛结束后（成绩公示）2小时内提出，超过时效不予受理。

理。申诉时，应按照规定的程序由参赛队领队通过邮件形式向赛项监督仲裁工作组递交书面申诉报告。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的时间、涉及到的人员、申诉依据与理由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事实依据不充分仅凭主观臆断的申诉将不予受理。申诉报告须有申诉的参赛选手、领队签名；

3.赛项监督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领队向赛区监督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赛区监督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4.申诉人不得采取过激行为刁难、攻击工作人员，否则视为放弃申诉；

5.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

十六、竞赛观摩

本赛项不提供现场观摩

十七、竞赛视频

本赛项竞赛时采用全过程录像，在不影响比赛的前提下，全过程、全方位安排现场视频录制。赛后邀请媒体采访优秀选手、优秀指导教师、裁判专家或企业人士，突出赛项的技能重点与优势特色，为大赛宣传、资源转化提供全面的信息资料。视频资料也作为竞赛成果提交赛项执委会，作为竞赛历史材料供后续赛项提高进行参考，竞赛过程可作为教学资料进行资源转换，促进相关专业教学发展。

十八、竞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1.队伍名称：统一使用学校代表队名称，不使用其他组织、团体名称；

2.参赛队组成：每支参赛队由3名参赛选手组成，须为同校在籍学生，

其中队长 1 名。每支参赛队可配 1-2 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兼职教师，不接受跨校组队。

3.各参赛院校应指定 1 名负责人任赛项领队，全权负责该校参赛事务的组织、协调和领导工作；

4.参赛选手及指导教师在报名获得确认后，原则上不再更换。如在筹备过程中，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因故不能参赛，须由其所在学校部门于赛项开赛前 2 个工作日之前出具书面说明，发大赛执委会审核，经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核实后予以更换；选手因特殊原因缺席选拔赛时，可以于相应赛项开赛 2 个工作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发邮件向赛执委会办公室报备，报备后缺席人员无法获取选拔赛证书，如团队晋级全国赛，选拔赛缺席人员仍能继续参加比赛，如未报备则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选手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全国赛时，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

5.参赛队按照大赛赛程安排，凭赛项执委会颁发的参赛证、有效身份证件和学生证参加比赛及相关活动；

6.执委会统一安排各参赛队在比赛前一天进入赛场熟悉环境和设备；

7.参赛队选手、领队和指导教师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比赛规则和比赛纪律，服从裁判，尊重裁判和赛场工作人员，自觉维护赛场秩序；

8.领队应负责赛事活动期间本队所有选手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如发现意外事故，应及时向赛项执委会报告；

9.各学校组织代表队时，可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

10.对于有碍比赛公正和比赛正常进行的参赛队，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取消比赛成绩、通报批评等处理。其中，对于比赛过程及有关活动造成重大影响的，以适当方式通告参赛院校或其所属地区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涉及刑事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指导教师须知

- 1.严格遵守赛场的各项规定，服从裁判，文明竞赛。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参赛资格，名次无效；
- 2.领队和指导教师务必带好有效身份证件，在活动过程中佩戴“指导教师证”参加竞赛相关活动；
- 3.各代表队领队要坚决执行竞赛的各项规定，加强对参赛人员的管理，做好赛前准备工作，督促选手带好证件等竞赛相关材料；
- 4.在比赛期间要严格遵守比赛规则，不得私自接触裁判人员；
- 5.竞赛过程中，未经裁判许可，领队、指导教师及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竞赛现场；
- 6.如对竞赛过程有疑议，由领队和指导教师负责以书面形式向赛项仲裁组反映，但不得影响竞赛进行；
- 7.对申诉的仲裁结果，领队要带头服从和执行，并做好选手工作。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以弃权处理；
- 8.领队和指导老师应及时查看有关赛项的通知和内容，认真研究和掌握本赛项竞赛的规程、竞赛规范和赛场要求，指导选手做好赛前的一切技术准备和竞赛准备。

（三）参赛选手须知

- 1.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规章、操作规程和工艺准则，保证人身及设备安全，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文明竞赛；
- 2.参赛选手应按照规定时间抵达赛场，凭身份证、学生证，以及统一发放的参赛证，完成入场检录、抽签确定竞赛赛位号，不得迟到早退；
- 3.参赛选手凭赛位号进入赛场，不允许携带电子设备及其他资料、用品；
- 4.参赛选手应在规定时间段进入赛场，核对赛位号，在指定位置就座；
- 5.参赛选手入场后，迅速确认竞赛环境状况，填写相关确认文件，并由

参赛队长确认签字（赛位号）；

6.竞赛期间，未经执委会批准，参赛选手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参赛选手不得将竞赛相关信息私自公布；

7.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参赛选手，经裁判组裁定后中止其竞赛：

（1）不服从裁判员/监考员管理、扰乱赛场秩序、干扰其他参赛选手比赛，裁判员应提出警告，二次警告后无效，或情节特别严重，造成竞赛中止的，经裁判长确认，中止比赛，并取消竞赛资格和竞赛成绩；

（2）竞赛过程中，由于选手人为造成计算机、仪器设备及工具等严重损坏，负责赔偿其损失，并由裁判组裁定其竞赛结束与否、是否保留竞赛资格、是否累计其有效竞赛成绩；

（3）竞赛过程中，产生重大安全事故、或有产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裁判员提示没有采取措施的，裁判员可暂停其竞赛，由裁判组裁定其竞赛结束，保留竞赛资格和有效竞赛成绩。

（四）工作人员须知

1.赛项全体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执委会统一指挥，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做好比赛服务工作；

2.全体工作人员由赛项执委会统一聘用并进行工作分工，进入竞赛现场须佩戴赛项执委会统一提供的胸牌；

3.全体工作人员必须佩戴标志，认真检查证件，经核对无误后方可允许相关人员进入指定地点；

4.如遇突发事件要及时向执委会报告，同时做好疏导工作，避免重大事故发生，确保大赛圆满成功；

5.各工作组负责人，要坚守岗位，组织落实本组成员高效率完成各自工作任务，做好监督协调工作；

6.全体工作人员不得在赛场内接打电话，以保证赛场设施的正常工作。